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787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78791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之○○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下稱系爭地址）寄送，於 114 年 12 月 8 日送達，有蓋妥訴願人印文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對原處分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12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1 月 21 日始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查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安區，其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17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皆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審認經查訪 3 次以上未遇訴願人，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推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4 年 11 月）起停發其原享低收入戶相關福利，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